

裁军谈判委员会

CD/343

10 February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详细观点

目 录

| 内 容 | 页 码 |
|----------------------------|-----|
| 导 言 | 3 |
| 禁止的范围 | 4 |
| 禁止的基本内容 | 4 |
| 不转让/不援助 | 4 |
| 术 语 | 4 |
| 被准许的活动 | 6 |
| 公布/销毁 | 6 |
| 初始公布 | 6 |
| 其它公布 | 7 |
| 储存的消除 | 7 |
| 关于初始公布后新发现的化学武器的条款 | 8 |
| 设施的关闭和销毁 | 8 |
| 核查与保证 | 9 |
| 协商委员会 | 9 |
| 筹备委员会 | 11 |
| 协商与合作;解决公约遵守方面的问题 | 11 |
| 国内执行措施 | 12 |
| 建立信任措施 | 12 |
| 其它条款 | 13 |
| 退 约 | 13 |
| 生 效 | 13 |
| 附加条款 | 13 |
| 附 件 | 13 |
| 附 录一 筹备委员会 | 14 |
| 附 录二 事实调查小组 | 15 |
| 附 录三 协商委员会特别会议 | 16 |

导 言

本文件系美国目前对化学武器公约的观点，对此可以作进一步的改动和修正。

一、禁止的范围

禁止的基本内容

- 公约应要求缔约国：(a)决不研制、生产或用其他方法取得、储存、保有或转让化学武器；(b)消除现有的化学武器储存；(c)消除生产或装填化学武器的设施；(d)不进行直接与使用化学武器有关的活动（如，不进行使用化学武器的演习—但防护性的活动不受影响）；(e)在《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未加禁止的任何情况下也不使用化学武器（根据议定书内容，其条款仅适用于“战争”和缔约国之间）。
- 公约条款应包括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其它致死性化学品、其它有害化学品（如失能化学品等）以及这些化学品的前体化学品，但不应包括控暴剂或除莠剂。各类毒素都必需无保留地包括进去，因为它们都是有毒化学品。

不转让/不援助

- 公约应禁止：
 - (a) 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转让任何化学武器；
 - (b) 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转让生产或用其他方法取得的、用于防护目的的任何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或关键前体，转让给另一个缔约国除外。转让应限制在每12个月的期限内最大剂量为100克之内。转让这种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或关键前体必须预先通知公约保存人（如附件中规定的）。
 - (c) 直接或间接地帮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人从事公约所禁止的活动。

术 语

- 公约中的关键术语应审慎加以规定以确保公约条款明白精确。下面是需要下定义的重要术语，及美国对它们的理解：
 - “化学武器”这一术语应指：
 - (a)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其它致死性化学品、其它有害化学品，

及这些化学品的前体化学品不论其生产方法如何，但用于允许的用途、其类型与数量与这些用途相一致的化学品除外；或

(b) 旨在通过使用其所释放出来的化学品毒性以造成死亡或其它伤害的任何弹药或装置；或

(c) 专门设计直接用于与这类弹药或装置有关的任何装备或化学品。

-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应指根据商定的方法测量，半数致死剂量小于或等于 0.5mg/kg （皮下注射）或 $2,000\text{mg-min/m}^3$ （吸入）的任何有毒化学品（这一类应包括神经毒气和芥子气，但不应包括氢氰酸之类的物剂）；
- “其它致死性化学品”应指任何化学品，根据商定的方法测量，半数致死剂量大于 0.5mg/kg （皮下注射）或 $2,000\text{mg-min/m}^3$ （吸入）并小于或等于 10mg/kg （皮下注射）或 $20,000\text{mg-min/m}^3$ （吸入）；
- “其它有害化学品”应指任何化学品，根据商定的方法测量，其半数致死剂量大于 10mg/kg （皮下注射）或 $20,000\text{mg-min/m}^3$ （吸入）；
- “前体化学品”应适用于可能用于生产剧毒性致死性化学品、其它致死性化学品或其它有害化学品的任何化学品；
- “关键前体”应适用于根据商定的原则，一致同意为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任何前体化学品；
- “非敌对性用途”应包括工业、农业、研究、医药或其它和平用途、执法用途或防护性用途；
- “被准许的用途”应包括非敌对性用途和不依赖化学品毒性的军事用途；
- “防护性用途”应包括直接用于防御化学武器的用途；

- “化学武器生产或装填设备”应用于指自……以来在任何程度上为生产主要用于化学武器的任何化学品（包括关键前体）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任何建筑或设备；或指自……以来，为生产装填化学武器而设计、建造、使用的任何建筑或设备。

被准许的活动

- 应允许每一缔约国为被准许的用途保有、生产、取得或使用类型和数量与用途相一致的任何毒性化学物剂及其前体。任何缔约国所生产的、由储存转用、或用其它方法取得的或某一时间已有的、用于防护用途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总量应保持最低限度，并且不得超过一公吨。
- 应要求为防护用途生产剧毒性致死化学物剂的每一缔约国只集中在一个专门设施内进行此种生产。该设施的生产能力不得超过商定的限额。
- 应要求每一缔约国每年公布其所有的可以用于化学武器而实际用于防护性活动的有毒化学品情况。

二、公布/销毁

- 在一国成为缔约国后，应在短期内提供如下所述的化学武器能力方面的某些关键情报。此后还应公布关于其要求的和被准许的活动情况。对所有公布的详细内容应在附件中加以具体规定。

初始公布

- 公约应要求每一缔约国在公约对其生效后的三十天内公布以下情况：
 - (a) 是否拥有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的任何化学武器或任何化学武器生产或装填设施、
 - (b) 其领土上的、在任何别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化学武器储存和/或化学武器生产或装填设施，以及这些储存与设施的位置；
 - (c) 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储存的位置以及每个储存的详细构成情况；（公布时应说明化学品的科学名称、毒性及重量，说明弹药/装置的组件，公布弹药/装置的类型和数量。“专门设计”的设备也应公布其类型与数量。）；

- (d) 销毁在其管辖或其控制下的任何储存的计划；
- (e) 自……以来，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或装填设施的位置、性质及能力。（即使是设计或部分用于民用生产的、曾经或现在是双重用途的设施、已经销毁或现正转用于其它用途的设施也应公布。公布应注明该设施曾生产的任何化学品的化学名称，如有民用产品，也应包括进去。）；
- (f) 关闭并最终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或装填设施的计划；
- (g) 如有的话，应公布为防护用途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小规模设施的位置与生产能力；
- (h) 自……以来为生产某些被协商委员会认为具有特殊危险（如，关键前体或与之有密切关系的化学品等）的商用化学品而设计，建造和使用的任何其它设施的位置及性质。
- (1) 自……以来为研制化学武器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设施，其位置及性质（这应包括试验场和评估场）
 - 位置的标定应充分精确，以利于明确判定这些场所和设施

其它公布

- 各缔约国应保证提供被认为有特殊危险的关键前体及其它特定的商业性化学品的生产与使用情况（如附件所规定的）。

储存的消除

- 公约应要求任何在其管辖或控制下拥有化学武器储存的缔约国必须：
 - (a) 在公布后应立即允许在商定的基础上对其储存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
 - (b) 用销毁的方法消除这些化学武器；
 - (c) 在公约对其生效后不迟于六个月内开始进行消除，整个过程应在生效之日起十年内完成；

- (d) 根据商定的日程，采取商定的、允许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的程序，执行消除过程；
- (e) 允许在持续的基础上对销毁进程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直至销毁完成（核查时应利用视察员及感测器）；
- (f) 应每年将其消除化学武器储存计划的执行情况通知公约保存人；
- (g) 应在消除过程完成后，不迟于三十天内告知保存人，其储存业已消除。

关于初始公布后新发现的化学武器的条款

- 经验表明，少量的化学武器是经常有可能发现的。公约的条款必须考虑到初步公布后可能出现的这种情况。还必须保证不会有逃避的机会。
- 公约应要求任何缔约国发现在其管辖或控制下有未予公布的任何化学武器时：
 - (a) 在发现后之三十天内，将所发现的化学武器的大致数量及类别通知保存人。通知还应具体说明发现化学武器的方式、地点及时间，过去未曾发现的原因，以及现在储存在什么地方。
 - (b) 在发现后之九十天内，将所发现化学武器的确切数量及类别通知保存人，其中包括所发现的任何有毒化学品的科学的化学名称及分子式，以及数量。通知应具体说明这些化学武器的销毁计划。
- 对所发现的化学武器应。
 - (a) 立即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
 - (b) 在国际监测下进行储存；
 - (c) 如果这种化学武器是在公约生效后九年后才发现的，应在一年内进行销毁。
 - (d) 对销毁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

设施的关闭和销毁

- 公约应要求缔约各方：
 - (a) 立即停止任何化学武器生产或填充设施的一切活动，但为关闭设

施所需要的活动除外；

- (b) 按照商定的、使设施停止工作的程序，关闭每一设施；
- (c) 在公布之后立即准许对每个这样的设施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并在此后进行商定的间隙期间的视察，直至销毁该设施；
- (d) 准许安装在设施上的适当类型的感测器对每一设施进行监测；
- (e) 按照商定的日程，使用商定的、准许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的程序，采用夷为平地的方式将每个设施销毁；
- (f) 在公约生效后最迟不超过六个月内，开始销毁化学武器生产及充填设施，并从公约生效之日起最迟不超过十年内完成全部销毁；
- (g) 准许按商定的水平对此种设施的销毁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直至设施全部销毁；
- (h) 承担义务，不为公约所禁止的目的建造新的设施，或改装任何现存的设施；
- (i) 每年将设施销毁计划的执行情况通知保存人；
- (j) 在销毁进程完成后，不迟于三十天内，向保存人证明设施已被销毁。

- 化学武器的生产或充填设施，可以经过改装，暂时用来销毁化学武器。经过改装的设施，不在用于销毁储存，应立即予以销毁，应在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之日起最迟不超过十年内，予以销毁。

三、核查和保证

协商委员会

- 公约应规定设立一个协商委员会。此委员会应在公约生效后之一个月之内举行首次会议。应许可缔约各方指派代表参加协商委员会。
- 协商委员会应该：
 - (a) 制订和在必要时修改，关于交流情报、公布、以及与本公约的执行情况有关的技术问题的详细规定；
 - (b) 审查对执行本公约可能有影响的科学和技术新发展；

- (c) 就有关遵守情况的问题进行及时的、感应的讨论提供讲坛；
- (d) 对下列方面进行系统的现场视察（如附件所列的）：
 - (1) 在商定的基础上已公布的储存；
 - (2) 在持续进行的基础上，对销毁已公布的储存进行视察，直至销毁的完成；
 - (3) 按照商定的水平，关闭和销毁已公布的生产和充填设施，直到设施被全部销毁；
 - (4) 按照商定的水平，准许为防护用途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设施进行小规模生产，在该设施为此目的而进行生产期间，均应允许；
 - (5) 按照商定的水平，在随机的基础上为了许可的目的生产被认为可构成特定危险的、特种类型的化学品。
- 公约中的这种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应事先达成协议，这样就带有强制性性质；
 - (e) 为事实调查目的进行特别现场视察；
 - (f) 如果有关一方要求，并经两方或多方商定，参加为事实调查目的的特别现场视察。
- 所有的现场视察，不管是系统的还是特别的，都应根据事先商定的程序来进行。公约的附件应具体说明视察的目的，包括视察程序的指导原则，详细说明视察员和东道国人员的权利和职能。
- 协商委员会不应就缔约一方是否遵守了本公约的规定作出任何决定。
- 协商委员会应按照附件的规定加以设立和执行其职能。全体委员会应按商定时间定期开会。
- 为了协助开展协商委员会的活动，应设立委员会秘书处。秘书处的全面组成一般应与协商委员会的组成相一致。为了特殊任务，委员会可以设立其他附属机构，以便在委员会休会期间继续工作。
- 为了提供遵守公约的信心，每个缔约国有责任：
 - (a) 同协商委员会充分合作以行使其核查责任；

(b) 不通过故意隐瞒措施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核查活动的进行。这条应适用于协商委员会或缔约各国指派的代表所进行的活动，包括那些在他们支配下，同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相一致的方式，使用国家技术手段所进行的活动。

- 协商委员会应向各缔约国提出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 公约应包括支付委员会经费的规定。

筹备委员会

- 为了有助于在公约生效后立即执行公约各规定，公约附件应规定，在公约开放供签署后，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关于筹备委员会的进一步意见，在本文件的附录一中有简要说明。

协商与合作；解决公约遵守方面的问题

- 公约应规定，各国负有义务相互协商、共同合作，以解决关于公约的目标，或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方面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
- 各国应同意及时地，通过双边或多边的方式，提供情报以保证其遵守所承担义务的信心。这种情报应根据商定的程序，可以由，但不应只局限于，对大家担心的区域所进行的视察来提供。
- 此外，也可以在联合国范围内，并根据其宪章，通过适当的国际程序进行协商和合作。这些国际程序包括协商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以及适当的各国际组织提供的服务。
- 公约应建立一种按顺序地解决公约遵守问题的步骤。如有可能，这一步骤应从直接有关各方进行讨论开始。如果进行初步的双边的努力不可能，或者这种努力不成功，问题可由协商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由委员会本身，以及由适当的联合国的适当机构来讨论。（关于这个进程的进一步的详细说明见下文。）
- 任何一方如有理由认为其他任何一方可能没有遵守条约的规定或者对可能引起怀疑的所有情况表示忧虑，应有权要求对实际情况进行双边的或通过协商委员会进行澄清。在提出这种要求，可能包括要求进行

特别现场视察的要求时，还应解释提出要求的理由。（不应期望缔约国提出结论性的证据，而只是提出其忧虑的理由。另外，根据这一程序采取的双边行动不应排除缔约国提出的求助于多边的行动。）

- 保存人应有责任根据任何缔约国的要求，尽快地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在十天内，召集协商委员会事实调查小组开会（见附录二）。该小组应立即进行事实调查，其中包括至少有五位小组成员认为有必要的特别现场视察，并从小组开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保存人提交其临时的或者是最后的工作报告。小组报告应包括在进程中向其提出的一切意见和情报。保存人应向所有缔约国分发这一报告。
- 任何缔约国，如果对遵守情况的忧虑没能在六个月内由事实调查小组加以解决，可以要求保存人召开协商委员会特别会议来审议遵守条约方面的问题。保存者应尽快召开这种会议，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在收到这一要求后一个月内召开。任何缔约国都可以参加这样的会议，会议的职能和议事规则应在附件中规定。
- 任何缔约国如果收到事实调查小组或协商委员会关于进行特设现场视察的要求，应有义不容辞的责任准许进行视察。如果有缔约国拒绝这一要求，保存人应立即通知安全理事会。
- 不应将诉讼条款解释为影响各缔约国根据国际法应有的权利和义务，特别关于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关于公约的遵守情况的权利和义务。
- 由于使用化学武器方面的问题也会产生关于对禁止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公约的遵守问题，事实调查程序应能够就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进行调查。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证据应构成违反公约的证据。

国内执行措施

- 每个缔约国应：(a)根据其宪法程序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公约，特别是在司法管制或控制下禁止和防止任何违反公约的活动，(b)将其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立法方面及行政方面的措施报告给协商委员会。

建立信任措施

- 为了建立遵守公约方面的信任，应专门制订进一步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措施。

- 应努力识别并限制那些对使用化学武器特别有价值的、具体的防护性的设备和活动。为了建立信任，应提供有关防御化学武器活动方面的情报。
- 储存的公布方面的信任，对于整个条约体系的有效性的信任说来，特别重要。应进一步制订可以在尽早阶段促进储存公布方面信任的措施。
- 在销毁过程完成之前，化学武器储存的存在构成在突然袭击中使用这些武器的危险。应制订建立信任的措施以证实，化学武器并未从已公布的储存场地运出，并且任何这方面的试图都会被立即侦察出来。

四、其他条款

退约

- 公约应根据以前的一些军备控制协定列入退约条款。

生效

- 为了有效和持久，未来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应使尽量多的国家加入。美国希望所有国家都把加入公约看作是对自己有利的事情。美国可以支持一项使该公约在有适当数目的国家批准后就生效的办法。

附加条款

- 该公约还应包括一个序言和有关下列内容的条款：
 - (a) 在化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 (b) 同其他各条约的关系；
 - (c) 修正；
 - (d) 审查会议；
 - (e) 有效期限；
 - (f) 签字，批准和加入；
 - (g) 语言和分发。

附件

- 公约的附件应看作是公约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录一

筹备委员会

- 每一签字国应有一位代表参加委员会。筹备委员会应存在至公约生效后，协商委员会召开首次会议之时，其活动必须与公约的原则及目标相一致。
- 关于筹备委员会费用的开支应有专门规定。
- 筹备委员会应：
 - (a) 选举其官员、通过其议事规则、根据需要经常开会、决定其开会地点并设立其认为必需的委员会；
 - (b) 任命一位执行秘书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并执行筹备委员会决定的任务；
 - (c) 为协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作安排，包括准备临时议程、起草议事规则并选择会址；
 - (d) 为协商委员会审议需要立即在其首次会议上处理的程序性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报告和建议，这些问题包括：
 - (1) 协商委员会负责进行的活动的经费来源问题；
 - (2) 协商委员会第一年活动的计划及预算问题；
 - (3) 有关为协商委员会活动作出事先安排的技术性问题；
 - (4) 秘书处工作人员的配备问题；
 - (5) 协商委员会常设办公室的选址问题。
- 筹备委员会应向协商委员会首次会议提交一份筹备委员会活动情况的综合报告。

附录二

事实调查小组

- 公约应有一附件，就下述要求做出规定：
 - 公约生效后三十天内，保存人，应设立一事实调查小组。该小组应迅速进行事实调查，包括进行任何必要的特别现场视察，对事实进行适当调查，并在一个缔约国向其就任何问题提出要求时，提供专家的意见，
 - 调查小组应由缔约国代表组成，其成员不得多于15人。
 - (a) 其中10人应由保存人在与缔约国协商之后加以指定。在选择这些成员时，应适当考虑确保地区平衡。成员任期应定为两年，每年更换其中之5位成员。
 - (b) 此外，参加本公约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应有代表参加事实调查小组。
 - (c) 每一位成员在会议时可有一位或更多的技术顾问或其它顾问协助工作。
- 保存人或保存人的代表应担任事实调查小组主席，除非小组另作其他决定。安排事实调查小组的工作应保证该小组能履行其职能。调查小组第一次会议应在公约生效后六十天内召开，保存人应在与缔约国和签字国协商的基础上，就小组的工作安排，包括任何必要的技术性资料问题提出建议。调查小组应就与其工作安排有关的程序问题作出决定。在可能时，可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否则可通过与会者多数和表决作出决定。对实质性问题不得进行表决。
- 各成员应有权通过主席，向缔约国和国际组织要求获取其认为对完成调查小组工作有利的情报和援助。

附录三

协商委员会特别会议

- 公约应有一附件就下列要求作出规定。公约规定的协商委员会特别会议应负责解决要求召开会议的缔约国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为此，与会各缔约国有权向一缔约国要求和获取该缔约国应该得到的任何情报。
- 安排特别会议的工作应保证其能够履行上述职权。与会各缔约国应就与其工作安排有关的程序问题作出决定。在可能时可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否则可通过与会者多数和表决作出决定。对调查得出的事实不得进行表决。
- 任何缔约国都应能参加会议。会议应由保存人或他的代表担任主席。
- 各缔约国应有权通过主席向缔约国和国际组织要求获取其认为对完成会议任务有利的情报和援助。
- 应编写一份会议总结，列入会议期间提出的一切意见和情报。保存人应将总结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 ×× ×× ×× ××

DOCUMENT IDENTIQUE A L'ORIGINAL

DOCUMENT IDENTICAL TO THE ORIGINAL